

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拟通过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联合租赁”）以售后回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 年（含 2 年）。融资租赁事项之租赁利率、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022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长江联合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3422088139
- 3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注册资本：245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金剑华
- 6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1 楼 1101 室、12 楼
- 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

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### 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承租人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出租人：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物：机器、设备等固定资产（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）
- 4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赁的方式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长江联合租赁，并回租使用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长江联合租赁支付租金
- 5、租赁本金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
- 6、租赁期限：不超过 2 年（含 2 年）
- 7、租赁利率、租金及还款方式：按照市场利率，具体按照与长江联合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
- 8、回购价格：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留购价不超过 100 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
- 9、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，机器、设备等所有权归长江联合租赁，租赁期届满，合同履行完毕后机器、设备等所有权转移至公司

### 四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，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长江联合租赁融资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 2 年（含 2 年）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盘活存量资产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